

副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白慧芬

電話：(02)2371-2121 #6307

電子郵件：hfpai@epa.gov.tw

10452

臺北市民權西路27號11樓-2

受文者：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0021917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

主旨：「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業經本署於109年3月27日以環署空字第1090021917號公告修正，並自109年10月1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對於柴油車污染排放相對較低者，簡化檢測程序，原檢測方法係以3次測試結果平均值作為判定符合標準之依據，本次修正為第1次測試結果不透光率低於門檻值者，即直接判定合格，免再進行第2次或第3次測試，以鼓勵車主積極落實維修保養，將可減少約25%檢測時間，另為簡政便民，一併廢除程序較為複雜之舊制濾紙反射式（污染度）檢測方法。
- 二、為有效遏止試驗車輛以擅調方式規避檢測並落實車輛維修保養，針對車輛經原車輛製造廠所屬（或指定）之保養廠（簡稱原廠保養廠）確認車況正常，且依原廠保養廠建議事項完成修復者（需檢附原廠保養廠出具之車況檢修證明），得無須檢測馬力比。另納入黑煙不透光率試驗取樣過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以臻完善。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老車自救會、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進口車輛測試協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眾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至全有限公司、嘉馬汽車有限公司、嘉樂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至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景同股份有限公司、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乾雄股份有限公司、連年發貿易有限公司、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總盈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